

## 索引

### 審核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財務委員會委員補充書面問題的答覆

局長：保安局局長

第 19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SB-2S-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SV-SB001</a>	SV017	劉業強	122	
<a href="#">SV-SB002</a>	SV019	梁繼昌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a href="#">SV-SB003</a>	SV020	梁繼昌	122	
<a href="#">SV-SB004</a>	SV018	楊岳橋	122	
<a href="#">SV-SB005</a>	SV021	潘兆平	45	(1) 消防服務
<a href="#">S-SB001</a>	S107	朱凱迪	151	(1) 局長辦公室
<a href="#">S-SB002</a>	S115	朱凱迪	151	(2) 內部保安
<a href="#">S-SB003</a>	S085	陳志全	122	
<a href="#">S-SB004</a>	S108	朱凱迪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a href="#">S-SB005</a>	S109	朱凱迪	122	
<a href="#">S-SB006</a>	S110	朱凱迪	122	
<a href="#">S-SB007</a>	S111	朱凱迪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a href="#">S-SB008</a>	S112	朱凱迪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a href="#">S-SB009</a>	S113	朱凱迪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a href="#">S-SB010</a>	S114	朱凱迪	122	
<a href="#">S-SB011</a>	S116	朱凱迪	122	
<a href="#">S-SB012</a>	S088	郭家麒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a href="#">S-SB013</a>	S089	郭家麒	122	
<a href="#">S-SB014</a>	S090	郭家麒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a href="#">S-SB015</a>	S091	郭家麒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a href="#">S-SB016</a>	S100	郭家麒	122	
<a href="#">S-SB017</a>	S101	郭家麒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a href="#">S-SB018</a>	S102	郭家麒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a href="#">S-SB019</a>	S106	郭家麒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a href="#">S-SB020</a>	S087	譚文豪	122	
<a href="#">S-SB021</a>	S084	涂謹申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a href="#">S-SB022</a>	S092	涂謹申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a href="#">S-SB023</a>	S093	涂謹申	122	
<a href="#">S-SB024</a>	S094	涂謹申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a href="#">S-SB025</a>	S095	涂謹申	122	
<a href="#">S-SB026</a>	S058	朱凱迪	70	(2) 入境時管制
<a href="#">S-SB027</a>	S086	胡志偉	70	(1) 入境前管制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17)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鄧炳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察公共關係科社交媒體傳訊分課負責管理香港警務處的社交媒體平台(包括Facebook)，請當局提供社交媒體傳訊分課的成立日期。

提問人： 劉業強議員

答覆：

警務處社交媒體傳訊分課於2015年7月成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1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100) 物料及設備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鄧炳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香港警務處說明，在決定是否購買武器(包括電槍、網槍)方面，相關的考慮因素及採購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和價格方面的準則，以及各項準則在評審過程中所佔的比重。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答覆：

警務處一直按照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採購武器及裝備。為確保警務人員有更有效的武器及裝備應付實際行動需要，警隊會適時評估行動情況及審視人員在行動上的需要，並依照既定政策、程序和守則進行採購。警隊採購的武器及裝備都必須經過嚴謹的實際測試及參考廠方提供的任何相關報告，以確保合乎安全及穩定標準，並能應付實際行動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2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鄧炳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刑事情報科(CIB)、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OCTB)及商業罪案調查科(CCB)的人手編制資料。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答覆：

警務處轄下刑事情報科、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及商業罪案調查科的警務人員職級由警員至總警司，編制分別為806人、156人及295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1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鄧炳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早前政府當局向財務委員會表示，2019年6月至11月期間，香港警務處在處理公眾活動的工作方面，相關的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的開支為9.5億。SB054的答覆表示，在2019-20年度(截至2020年2月29日)，警隊分目000(運作開支)下與處理自2019年6月起公眾活動相關的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的開支約為19.2 億。請當局分別就2020年1月及2月香港警務處的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提供詳細資料。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答覆：

警務處對逾時工作有嚴格的監管及審批程序，督導人員在批核時會根據相關內部通令及準則所規定作處理。根據警隊的規定，一般逾時工作必須由1名不低於督察級的人員批核，而該名批核人員須較申請一般逾時工作的人員最少高1個職級。批核人員必須複核各有關的證明文件(如警察記事冊或案件檔案)，以確保有關人員確實曾進行一般逾時工作、理據充分且符合基本準則。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664條，逾時工作通常應以補假作償。如果在逾時工作後1個月內無法或不大可能放取補假，則符合資格的人員，可獲發給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相關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的申請，須由1名警司或以上職級的人員簽署核證，然後申請單位會將有關資料呈交財務部辦理。一般而言，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的審批和發放，需要大約兩個月時間處理。

2019-20財政年度警隊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的開支總額約為25億2千萬元，全年平均每月領取人員約13 000人，平均每人每月領取金額約16,000元。由於領取逾時工作津貼的警務人員職級分佈涉及行動細節，故此不宜公開，以免影響警隊的行動效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21)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梁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提供先遣急救服務方面，消防處於2019年對有關的調派準則進行全面檢討，有關新安排於2020年1月1日正式實施。請提供資料，說明在檢討前和檢討後，有關的調派準則有甚麼改變，以及先遣急救員處理緊急救護召喚次數在檢討前和檢討後分別為若干。

提問人： 潘兆平議員

答覆：

消防處會不時檢視先遣急救服務的安排。在2018年10月正式全面推出優化的調派後指引服務後，消防處於2019年第四季在累積足夠數據和運作經驗後，對先遣急救服務的調派準則進行全面檢討。在不影響行動效率及以傷病者的利益為大前提下，經徵詢消防處醫務總監的專業意見後，消防處將其中三個需要調派先遣急救服務的傷病分類作更準確定義，分別(一)將「懷疑心臟病／胸口痛」調整為「心跳驟停」；(二)將「呼吸道受阻塞」調整為「哽塞」及(三)將「呼吸停頓／氣促」調整為「嚴重呼吸困難」。經調整後的定義使傷病分類更為準確，讓消防處可以更有效調動資源，讓最有需要的傷病者可以盡快獲得先遣急救服務。

在實施相關安排後，消防處於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間共處理6 904宗先遣急救服務個案，較2019年同期的19 905宗為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107)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葉文娟)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承答覆編號SB015：

1. 過去三年前往中國內地、澳門及台灣外訪、交流、考察開支中，香港警務處的總開支為1,121萬，遠超保安局(75萬)、懲教署(162萬)、香港海關(279萬)、消防處(286萬)、入境事務處(53萬)、政府飛行服務隊(22萬)；

而在過去三年前往外地(除中國內地、澳門及台灣)的外訪、交流、考察開支中，香港警務處的總開支達2,389萬，遠超保安局(143萬)、懲教署(147萬)、香港海關(780萬)、消防處(571萬)、入境事務處(227萬)、政府飛行服務隊(277萬)；

就此：

a) 保安局及各紀律部隊審核外訪開支準則及機制為何，外訪開支是否符合機制？**香港警務處**外訪開支較保安局及各紀律部隊之總和為高，原因為何？政府過去有否審視並評估外訪開支是否合理？

b) 就過去三年前往中國內地、澳門及台灣外訪、交流、考察活動，請以列表方式，列明**香港警務處**各外訪活動之日期、目的地、日數、每次外訪隨行的各職級人員數目、會議、考察及交流詳情、會見當地人員詳情及開支詳情。



外訪行程日期及日數	外訪目的地及逗留日數	參與外訪人員之職級及人數 (如憲委級/督察級/員佐級)	參與會議、進行公務考察和交流之活動名稱及次數	會見當地之機關名稱、官員人數及職級	開支詳情 (機票、交通、住宿、膳食、宴會或酬酢、贈送紀念品)

c) 就過去三年前往外地(除中國內地、澳門及台灣)外訪、交流、考察活動，請以列表方式，列明**香港警務處**各外訪活動之日期、目的地、日數、每次外訪隨行的各職級人員數目、會議、考察及交流詳情、會見當地人員詳情及開支詳情。

外訪行程日期及日數	外訪目的地及逗留日數	參與外訪人員之職級及人數 (如憲委級/督察級/員佐級)	參與會議、進行公務考察和交流之活動名稱及次數	會見當地之機關名稱、官員人數及職級	開支詳情 (機票、交通、住宿、膳食、宴會或酬酢、贈送紀念品)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答覆：

保安局及轄下紀律部門人員進行公務外訪，是為工作需要。每次出訪人員的職級和數目亦因應情況作個別考慮。當局設有審批程序以確保外訪的申請經審慎處理。部門首長的公務外訪申請，須由有關的常任秘書長或局長批核。部門首長以下職級人員提出的申請，則由有關的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或不低於助理署長職級的高級人員批核。相關人員在批核這些申請時，考慮的因素包括公務外訪的目的、行程長短、次數及頻密程度和參加人員的職級和數目是否適當等。

公務員離港公務外訪可按《公務員事務規例》領取膳宿津貼。津貼金額適用於所有公務員。發放這項津貼目的，是給有關人員支付適當水平的住宿、市內交通及其他小額的零用雜費等。公務外訪交通及住宿等安排由局／部門按《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訂購。

考慮到實際需要，警務處的外訪活動會安排不同職級的人員參與，包括與內地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聯絡和執法互助，以及出席國際會議與世界各地政府官員、機構和國際組織交流等。

由於警隊的編制人數是眾紀律部門中最高，其公務範疇亦相對廣泛，涉及與內地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互助與合作非常頻繁，因此公務外訪的次數和開支比其他紀律部門較高都是基於工作需要。特別是近年跨境/國犯罪及恐怖襲擊活動上升，以及牽涉新的犯罪趨勢，如電話及網上騙案、科技罪案、跨國洗黑錢罪案等，警隊必須加強與內地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聯繫及鞏固各方合作，交流各地罪案的最新趨勢和犯案手法，以及研究打擊跨境/國罪案的方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115)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葉文娟)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 1) 請當局補充答覆中「2019-2020整個年度(截至2020年3月31日)報考警務處督察和警員的申請數目」；
- 2) 請當局補充答覆中「2019-2020整個年度(截至2020年3月31日)獲錄取為警務處督察和警員的數目」；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答覆：

在2017-18至2019-20年度期間，香港警務處的招募情況如下：

部門	職位	每年申請數目(截至2020年3月31日)		
		2017-18	2018-19	2019-20
香港警務處	督察	7 734	7 350	5 223
	警員	11 818	10 578	6 751

部門	職位	每年取錄數目(截至2020年3月31日)		
		2017-18	2018-19	2019-20
香港警務處	督察	244	220	169
	警員	1 349	1 121	70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8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鄧炳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隊於2020-21年度淨增設2 543個職位，當中2 375個為紀律部隊職位。

根據答覆，當中1 551人為警察，155人為督察，當中尚有669名新增紀律部隊職位是什麼？如何招聘？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答覆：

警務處將於2020-21年度淨增設共2 543個職位，按職級劃分如下：

職級	職位數目
總警司	1
高級警司	6
警司	18
總督察	49
高級督察／督察	155
警署警長	73
警長	522
警員	1 551
警務人員總數	2 375
文職人員總數	168
總數	2 543

上述新增職位中，2 375個為紀律部隊職位。警隊一直按警務需要定期檢視人員的編制，以配合警隊運作和市民的服務需要，並會透過招聘、晉升和多項延長服務年期的措施填補新增警務人員職位。

警隊一向採取積極主動的招募策略，每年均舉辦一系列招募及宣傳活動，包括招募日、輔警招募日、招募講座及經驗分享、警隊學長計劃、警隊學長計劃(內地/海外網絡)、輔警大學生計劃、「志警成計劃」，教育及職業博覽以及學校講座等。

此外，警隊亦為青少年制服團體、專上教育、職業教育或毅進文憑課程的學生、本地運動員、少年警訊及非華裔人士制定特定的招募策略，以吸引他們投考警隊。

警隊會因應人力資源市場的狀況，繼續採取積極主動的招募策略，配合嚴謹的挑選程序，並適時作出檢討，務求吸引及挑選質素卓越並與警隊持相同價值觀的人士加入警隊服務社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10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鄧炳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警隊在2019-2020年度曾採購的手提照明器材品牌。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答覆：

警務處採購照明器材的細節資料，屬警隊行動細節，不宜公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10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鄧炳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回覆指，「截至2020年2月29日，警務處2019-20年度的本地酬酢開支約101萬元，當中已包括警務處處長的酬酢開支」。請政府進一步說明：

- 1) 警務處處長在2019-2020年度，以及2020-2021年度的個人酬酢開支上限分別為何？
- 2) 若處長的個人酬酢開支沒有上限，是否意味他一個人可以支用預留給整個警隊的101萬元酬酢開支？
- 3) 警務處處長鄧炳強自2019年11月19日上任以來，以實報實銷形式支用了多少酬酢開支？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答覆：

公務員因公務酬酢安排宴請時，均須遵守相同的原則，並參照有關的規例及行政指引。根據現行的一般指引規定，因公務酬酢而設的午宴，人均開支應不超過450元，晚宴則以600元為限，當中包括在該宴會上享用的一切食物和飲品開支、服務費和小費。公務酬酢的開支均以實報實銷的形式，根據有關人員所提供的單據，經批核而發還。

在2019-20及2020-21年度，警務處為警務處處長每年預留約12萬元用於公務酬酢的開支。現任警務處處長自2019年11月19日上任以來（截至2020年3月31日），用於公務酬酢的開支約為預算的三分之一。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11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鄧炳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警隊分目000(運作開支)下「一般部門開支」，在2019-2020年度修訂預算以及2020-2021年預算的分項明細，以顯示相關開支由18.6億激增至40.5億的原因。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答覆：

警務處 2020-2021 年度分目 000 (運作開支) 下「一般部門開支」的預算較 2019-20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約 20 億元，當中的增幅主要來自行動和抗疫開支增加，以及用以追補因受持續社會動盪和近期疫情的影響而延後的相關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11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鄧炳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根據《警察通例》第6章「行為及紀律」第4條指，警務人員可以為購買樓宇自住而向財務機構按揭貸款。請當局進一步說明：

- 1) 警務人員是否不能向財務機構按揭貸款購買「非自住樓宇」？
- 2) 若警務人員向財務機構按揭貸款購買「非自住樓宇」，有何罰則？會否嚴重至「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革職」、「在保留經扣減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在褫奪退休福利的情況下迫令退休」或「命令在無代通知薪金下立即辭職」？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答覆：

一般而言，根據《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警務人員獲准以私人身分索取或接受商人或公司所給予的貸款，惟須確保貸款是在商人或公司正常運作情況下批出，而該商人或公司與有關警務人員並無公事往來，及非訂明人員亦可按照同等條件索取或接受該貸款。此外，警務人員只可與銀行或根據《放債人條例》（第163章）規定註冊或豁免註冊的貸款公司進行業務的借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11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100) 物料及設備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鄧炳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方在回覆指，「會繼續於世界各地採購合適的裝備」。請當局說明2019-2020年度，警方向哪幾間美國和歐洲企業採購過裝備〔為免「影響」警方行動部署，僅要求公司名稱，不需說明裝備種類〕？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答覆：

警務處會適時評估行動情況及審視人員在行動上的需要，並依照既定政策、程序和守則於世界各地進行採購。警隊採購的裝備都必須經過嚴謹的實際測試及參考生產商提供的任何相關報告，以確保合乎安全及穩定標準。

為免影響行動部署及警隊的採購安排，涉及的供應商或生產商資料不宜公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11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鄧炳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政府答覆提到前往所有內地省市受訓的人數，本人只需要警務處「提供過去五年，由香港警務處派往中國浦東幹部學院及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受訓的人數及所屬職級」。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答覆：

警務處按財政年度以員佐級及督察級或以上統計前往內地訓練人數，而未有備存按個別職級前往受訓的人數記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11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鄧炳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請當局補充答覆中「2019-2020整個年度警務人員的流失人數及流失率分佈」；
2. 請當局說明2019年6月至2020年3月期間，非預知離職人數，及與去年同期比較。

提問人： 朱凱迪議員

答覆：

1. 2019-20年度警務處各職級警務人員的流失人數及流失率分佈如下：

警司級或以上	55
督察級	97
員佐級	1 161
<b>總數</b>	<b>1 313</b>
流失率	4.5%

2. 2019年6月至2020年3月期間，非預知離職的人數為473人，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119人(33.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11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鄧炳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原答覆指「2019-20年度，警務處的招募目標人數為195名見習督察及1 620名警員。為學員提供訓練時，香港警察學院會善用資源及靈活調節訓練設施。」請當局進一步說明：

- 1) 為完成增加編制人數2 543的任務，2020-2021年度計劃重新招聘多少退休警務人員？
- 2) 警務處會否在未來一年委任內地執法人員為「特別任務警察」，以彌補警隊在本地招聘不足的問題？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答覆：

1. 警務處一直適時規劃整體人手安排，並透過全年進行的招募工作、晉升及多項延長服務年期的措施填補警務人員職位空缺。警隊一向採取積極主動的招募策略，配合嚴謹的挑選程序，並適時作出檢討，務求吸引及挑選質素卓越並與警隊持相同價值觀的人士加入警隊服務社會。

警隊將於2020-21年度淨增設共2 543個職位，當中2 375個為紀律部隊職位。在招聘方面，警隊於2020-21年度的招募目標為1 845名人員，包括225名見習督察及1 620名警員。另一方面，警隊會透過多項延長服務年期的措施（包括繼續受僱機制、「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最後延長服務」等）招募已退休或即將退休的警務人員繼續為警隊服務，透過善用已退休或即將退休公務員的人力資源以傳承專門知識或經

驗。警隊預計於2020-21年度挽留及招聘共約1 600至1 700名即將退休或已退休的警務人員。

2. 警隊沒有委任內地執法人員為特別任務警察。警隊按需要根據《公安條例》委任特別任務警察。警務處處長自2019年11月中起，根據《公安條例》（第245章）第40條，委任懲教署、入境事務處及香港海關人員為特務警察，以增加警隊的人手。被委任人員以自願性質參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8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1) 薪金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鄧炳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局方有關已申請退休和已正式退休的警務人員之回應，請補充告知本會：

所提及之544名已申請退休的警務人員和501名已正式退休的警務人員中，  
是否有警務人員：

- (一) 曾涉及具爭議性案件(例如721元朗本土恐怖主義無差別襲擊)
- (二) 曾涉及被投訴案件
- (三) 曾經或正在接受紀律研訊或需根據《警察(紀律)規例》處理？
- (四) 曾經或正在接受「違反紀律」的調查中(並有可能面臨包括警誡，譴責，沒收薪金，降職，迫令辭職，迫令退休或革職的情況下)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警務處會按《退休金條例》(第89章)及《退休金利益條例》(第99章)的規定和既定程序，處理已申請或正式退休警務人員所涉及的刑事或紀律案件，並將視乎有關個案的背景、性質及嚴重性，處理其退休申請及退休金發放安排。

警隊沒有備存問題要求提供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8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鄧炳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 (1) 自警務處推行「行動呼號」措施後，曾多少次發現執勤警員佩戴重複／相同之「行動編號」情況
- (2) 是否有警務人員因此被訓斥或進行內部聆訊之程序？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 (1) 警務處於2019年11月推行「行動呼號」措施，參與「反修例」公眾活動相關行動的警務人員均會被編配一個行動呼號以辨識人員身分。行動呼號能提升警隊的整體行動調配效能，亦可讓市民於有需要時識別人員的身分及保障人員的私穩免被惡意揭露。

2019年12月25日的一次行動中，有單位對「行動呼號」的理解有誤，以致有警務人員配戴了相同的「行動呼號」。管方隨即向相關單位作出訓示，並重申「行動呼號」的正確使用方式，加以糾正。

警隊已就「行動呼號」制訂一套嚴謹指引及守則，以確保人員清楚了解「行動呼號」的使用及相關安排。

- (2) 在被「訓斥」的個案中，有1宗與警務人員使用行動呼號卡相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9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鄧炳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局方回應警隊需要「夜間或能見度低的環境下進行各種工作」以購買足夠效能的照明器材，且「所採購的照明器材符合安全標準，亦有相關指引規管特別照明器材的使用」，請告知本會：

- (一) 警隊購買之照明器材之指引是否有列明有關「不可瞄準人／眼部」之條文；
- (二) 有關照明器材於機電工程署，以國際電工委員會(IEC)的標準，被歸為哪項分類；
- (三) 市民若不幸於遠距離被相關照明器材之光線照射眼部，是否需要迴避以避免對其眼部造成傷害？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警務處的行動經常要處理不同的情況，因此需要利用有足夠效能的照明器材以協助於夜間或能見度低的環境下進行各種工作。警隊所採購的照明器材符合安全標準，亦有相關指引規管特別照明器材的使用。

警隊採購照明器材的細節資料及相關規管指引，屬警隊行動細節，不宜公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9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鄧炳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務人員截查時曾紀錄被截查者之資料，除姓名身份證號碼外，是否包括被截查者住址和其他資料？

如是，請告知警務人員執勤時紀錄被截查者住址和其他資料所引用之法律條例。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警務處的重要法定職能之一是防止和偵查罪案，以及保障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警隊條例》(第232章)第54條「截停、扣留及搜查的權力」賦予警務人員權力，如在任何街道或其他公眾地方，發現任何人行動可疑，或合理地懷疑某人已經或即將或意圖犯任何罪行，該警務人員可截停該人以要求他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供查閱。警務人員亦可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第17C條「身分證明文件的攜帶及出示」賦予的權力，要求市民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閱。此外，個別法例如《公安條例》(第245章)、《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武器條例》(第217章)、《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等，亦賦予警務人員截停及搜查的權力。透過有關行動，警隊能更有效地執行其法定職能。

截查期間，警務人員會視乎個別情況及按需要從不同方面查究當事人是否涉嫌犯了罪行，例如查問其住址和目的地等。當警務人員行使權力查閱市民身份證後，須把事件以及足以識別有關人士的基本資料，例如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記錄於記事冊內。

警隊嚴格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處理所有在截查市民身份證時所取得的個人資料。警務人員須確保有關個人資料是根據《警隊條例》第10條為執行職務的合法目的而收集，並且不可收集多於所需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10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鄧炳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5年，不同職級的警務人員遺失委任證的統計數字為何？
2. 自2019年6月9日至今，不同職級的警務人員遺失委任證的統計數字為何？
3. 自2019年6月9日至今，處方收到多少宗有關警務人員沒有出示委任證的投訴個案？處方如何跟進相關個案？
4. 處方2019年11月「行動呼號」制度後，據處方指引，警員沒有配戴「行動呼號」可以執勤嗎？
5. 2019年11月截至目前每次執勤前，處方如何檢視警員有否配戴「行動呼號」？哪個職級的警務人員負責檢查？至今巡查過幾次？

6. 請列出以下日子警方出勤人數、巡查「行動呼號」次數、沒有配戴行動呼號的人數

日期	警方出勤人數	巡查「行動呼號」次數	沒有配戴行動呼號人數
2019年11月2日			
2019年11月3日			
2019年11月10日			
2019年11月11日			
2019年11月12日			
2019年11月13日			
2019年11月14日			
2019年11月15日			
2019年11月17日			
2019年11月18日			
2019年12月1日			
2019年12月8日			
2019年12月24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2020年2月8日			
2020年2月29日			
2020年3月8日			
2020年3月21日			
2020年3月22日			
2020年3月31日			

7. 沒有配戴「行動呼號」出勤而受懲處的人數為何？懲處方式為何？
8. 處方收到多少宗有關警務人員沒有配戴「行動呼號」的投訴個案？處方如何跟進相關個案？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答覆：

1. 過去5年，警務人員遺失委任證的數字按職級劃分表列如下：

職級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警員 / 高級警員	84	92	72	61	75
警長	18	24	18	23	28
警署警長	5	3	3	5	10
督察 / 高級督察	9	4	9	7	10
總督察	0	1	5	3	4
警司或以上	2	0	4	1	3
<b>總數</b>	<b>118</b>	<b>124</b>	<b>111</b>	<b>100</b>	<b>130</b>

2. 2019年6月至2020年2月，警務人員遺失委任證的數字按職級劃分表列如下：

職級	人數
警員 / 高級警員	66
警長	27
警署警長	7
督察 / 高級督察	9
總督察	5
警司或以上	3
<b>總數</b>	<b>117</b>

3. 截至2020年4月9日，投訴警察課共接獲26宗及62宗警務人員於處理「反修例」公眾活動相關行動中沒有出示委任證的「須匯報投訴」及「須知會投訴」。警務處會按既定機制嚴肅跟進及公正調查。
- 4-7. 警隊於2019年11月推行「行動呼號」措施，參與「反修例」公眾活動相關行動的警務人員均會被編配一個行動呼號，以辨識人員身分。行動呼號能提升警隊的整體行動調配效能，亦可讓市民於有需要時識別人員的身分及保障人員的私穩免被惡意揭露。

警隊就「行動呼號」措施制訂一套嚴謹指引及守則，以確保人員清楚了解「行動呼號」的使用及相關安排。督導人員有責任確保其轄下人員按照指引正確配戴「行動呼號」並作出相關的記錄。若發現有人違反指引，警隊會根據既定程序作出嚴肅跟進及公正處理。

警隊在行動中的出勤人數屬行動細節，不宜公開。另外，警隊沒有備存檢查「行動呼號」的分項數字及相關資料。

8. 截至2020年4月9日，投訴警察課共接獲2宗警務人員於處理「反修例」行動中沒有配戴「行動呼號」的「須知會投訴」。警隊會按既定機制嚴肅跟進及公正調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10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鄧炳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局方回覆，指會主動提高工作透明度積極澄清失實資訊，打擊假新聞，以澄清失實資訊，請補充告知本會：

警方以何為根據去作準所發佈／澄清之資訊為真實消息？

警方是否參照社交媒體網站，將查證工作外判予獨立第三方公司已解決市民對警務處及政府之不信任？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警務處一向就資訊發放有嚴格的審批程序。

警隊的社交媒體平台主要由警察公共關係科社交媒體傳訊分課負責管理。警隊會繼續有效運用現有資源管理相關社交媒體平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10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2) 防止及偵破罪案，(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鄧炳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局方「訓練設施」用途之答覆，請補充告知本會並釐清：

局方回覆中所指的「一併重置於缸瓦甫用地」與政府發言人於2019年10月8日聲明中之「新屋嶺旁」地域是否相同或有重疊之範圍？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正如答覆編號SB108所述，缸瓦甫用地的項目純屬警察訓練設施，將用作槍械、駕駛及戰術訓練。政府早前亦已澄清網上有關新屋嶺旁興建反恐警察基地的傳聞全屬失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10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1) 薪金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鄧炳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局方答覆，本會得知「香園圍口岸的警察設施包括警察行動基地、車底檢查站及秤車站，以及客運大樓離境大堂內一個警察報案中心。」

請補充答覆本會：

警察行動基地現時是否包括任何反恐設施；

香園圍口岸的警察設施是否將不會包括任何反恐設施及將不會進行任何與反恐有關之用途？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有關香園圍口岸的警察設施已在答覆編號SB114中列出，警務處沒有其他補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87)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鄧炳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14條，管制人員可以就他／她所管制的分目，藉發出撥款令授權另一名管制人員為前者的分目承付開支。請政府以下表列出過去五個財政年度，香港警務處透過撥款令所領受撥款的細節：

財政年度	發出撥款令的政府部門(例：庫務署、公務員事務局、庫務署)	序號	發出撥款令的日期(按日期順序列出)	發出撥款令的目的(例：收取僱員因工受傷而獲發的補償)	撥款令所涉總目和分目	款額轉至警務處後，處方有否改變其總目和分目，將其花費在其他目的？	撥款令牽涉款額
2019-20		1					
		2					
		.....					
		小計：	/	/			小計：
		1					
		2					

		.....					
		小計:	/	/			小計:
		.....					
	部門數目:	撥款令總數:	/	/			總計: 231,000,000元
.....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答覆：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14條，管制人員可以就他/她所管制的分目，藉發出撥款令授權另一名管制人員為前者的分目承付開支。撥款令所涉及的開支用途，必須符合支帳分目的使用範圍。此外，撥款令所涉及的金額，並不會由發出撥款令的管制人員的相關分目，轉撥至獲授撥款令的管制人員的分目。因此，相關分目的核准開支預算不會因撥款令而有所變動。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期間，警務處獲其他部門以撥款令授權並運用的總金額表列如下：

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獲其他部門以撥款令授權並運用的總金額（百萬元）	112	107	104	83	337

政府部門之間藉撥款令代為承付開支是常見的安排。警隊恆常獲其他部門以撥款令授權承付開支，常見的包括按撥款令運用庫務署分目款項承付警隊僱員因工受傷而可領取的補償、由公務員事務局分目款項承付警隊資助研習課程的墊支費用、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分目款項承付警隊安裝行政工作電腦系統及聘用顧問作可行性研究和系統發展所需的費用等。

在2019-20財政年度，警隊獲其他部門以撥款令授權並運用的總金額為3.37億元。除上述的項目外，因應近月的公眾活動，有些部門需要加強處所及設施的保安，因此向警隊發出撥款令，從自己的分目承付有關的開支，例如購置大型水馬等設備，以加強政府物業和公共設施保安，維持部門的日常運作和確保公共服務免受影響。當中就加強政府總部的保安措施涉及的金額為1.61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8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鄧炳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政府表示警隊重視2019年7月21日當晚發生於元朗的事件，並已交由新界北總區重案組作出調查。截至2020年2月29日，警隊就事件一共拘捕37人，並於取得法律意見後，以「參與暴動」及「串謀有意圖傷人」罪名檢控7人。政府請告知本會：

1. 警方當天曾否派出巡邏車在西鐵元朗站附近巡邏；如有，派出的時間及車輛數量為何；
2. 當天警方接到第一個999報警指有人在元朗站內受襲擊的時間為何；在接到第一個電話報案後，出動的總警力為何；不同人員到達元朗站的時間和數目分別為何；
3. 有市民在當天黃昏時份，發現大批白衣人在「雞地」一帶聚集，警方曾否接到有關舉報；警方判斷白衣人是否屬非法集結；當天在元朗港鐵站內及附近，警察有否與白衣人作出任何接觸；如有，接觸的時間和目的為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

警務處是一個專業執法部門，職責是維護法紀。警隊對所有違法行為都一視同仁，平等對待所有人士，執法均不論陣營或政治傾向。警隊重申絕不容忍任何暴力事件，任何人如有違法行為，不論其背景或職業，警隊必定不偏不倚，公平公正果斷執法。

警隊非常重視2019年7月21日發生於元朗的事件，並已交由新界北總區重案組作出調查。截至2020年2月29日，警隊就事件一共拘捕37人，並於取得法律意見後，以「參與暴動」及「串謀有意圖傷人」罪名檢控7人。由於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有關案情不宜透露。警隊調查仍然進行中，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警務人員於2019年7月21日晚上接報有關發生於元朗西鐵站內的999報案後約10分鐘到達現場，在經形勢評估後決定要求增援。增援隊伍其後到場處理事件。

警隊已就2019年7月21日元朗西鐵站的襲擊事件展開內部檢討。然而，由於與事件相關的刑事調查仍在進行，而監警會的研究亦尚未完成，因此，警隊會先集中資源於刑事調查和配合監警會的研究，待這些工作完成後，會作內部檢討並跟進有需要的紀律事宜。投訴警察課正按既定程序調查涉及2019年7月21日元朗事件的投訴，並會在調查完成後向監警會呈交調查報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9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鄧炳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政府表示警隊一直尊重新聞自由和傳媒採訪的權利，亦十分關心前線記者的採訪安全。請政府告知本會：

1. 2019年6月至今，有多少宗有關記者受襲的案件；當中有多少宗成功追捕疑犯；有多少宗未能追捕疑犯；
2. 在一般情況下，在警方表示「案件未拘獲任何人。若將來得到更多資料顯示有人涉案，警方會覆核該案」，當中所指的「更多資料」通常指涉的是什麼；若被襲者後來能夠成功找到施襲者的姓名或住址，警方會否重新作出調查；
3. 2019年8月11日晚上，一名香港電台新聞組記者在採訪期間，被一名男子揮棍襲擊致左手受傷，多間傳媒的片段拍到過程及施襲者容貌，但警方至今竟沒有拘捕任何人。警務處處長多次聲稱警隊會不偏不倚辦案，但為何就是次事件，在拍攝到嫌疑人容貌下，警方卻沒有任何拘捕行動；警隊是否會真正保護前線記者的採訪安全？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1. 警務處沒有備存問題要求提供的統計數字。
- 2-3. 警隊是一個專業執法部門，職責是維護法紀，保障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警隊一直尊重新聞自由和傳媒採訪的權利，並十分關心前線記者的採訪安全。

警隊對所有違法行為都一視同仁處理。不論案件中的受害人或疑犯的職業、政治傾向、背景等，當接獲刑事案件的舉報，警隊都會進行公平、專業和嚴謹的調查，循多方面及角度追緝疑犯，務求將其繩之於法。倘若追查不果，警隊亦會在終止調查時通知相關受害人或投訴人。若將來取得新的資料，例如有關疑犯的線索，警隊會覆核案件，以採取適當行動，包括根據新線索再進行調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9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鄧炳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政府表示為應付行動需要，大批警務人員自6月起須長時間執勤，相關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因此有所增加。以平均每月領取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的人員數目約12 000人計算，每位人員平均每月領取的津貼金額約為16,000元。請政府告知本會：

1. 2019年4月至今，警隊每月逾時工作津貼的總開支為何；每月每人的平均領取金額為何；
2. 請列出警隊各級別警員的每月領取逾時工作津貼的人數為何；各級別警員每月領取的總金額為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

警務處對逾時工作有嚴格的監管及審批程序，督導人員在批核時會根據相關內部通令及準則所規定作處理。根據警隊的規定，一般逾時工作必須由1名不低於督察級的人員批核，而該名批核人員須較申請一般逾時工作的人員最少高1個職級。批核人員必須複核各有關的證明文件(如警察記事冊或案件檔案)，以確保有關人員確實曾進行一般逾時工作、理據充分且符合基本準則。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664條，逾時工作通常應以補假作償。如果在逾時工作後1個月內無法或不大可能放取補假，則符合資格的人員，可獲發給

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相關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的申請，須由1名警司或以上職級的人員簽署核證，然後申請單位會將有關資料呈交財務部辦理。一般而言，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的審批和發放，需要大約兩個月時間處理。

2019-20財政年度警隊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的開支總額約為25億2千萬元，全年平均每月領取人員約13 000人，平均每人每月領取金額約16,000元。由於領取逾時工作津貼的警務人員職級分佈涉及行動細節，故此不宜公開，以免影響警隊的行動效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9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鄧炳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政府表示在2019-20的財政年度期間，警隊於「反修例」有關的公眾活動的行動中使用警棍的事件宗數為104宗。請政府告知本會：

1. 根據警方《程序手冊》內容和警方在記者會上都指出，用警棍警員必須報告擊打次數、部位和對方傷勢。現在警方只說有104宗事件使用警棍，而非每名警員使用的次數。警員是否仍要遵守《程序手冊》內有關使用警棍的規定；如要遵守，警員現在使用警棍後有否作出任何記錄；
2. 警棍是致命武器，不能夠隨便使用，若警方沒有清楚記錄，有市民被警員使用警棍無辜被打傷或引致死亡，當局是否承認追查涉事警員的困難度會增加；警隊內部現在是否訂立了新的使用警棍指引，包括使用警棍是無需匯報？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

警務處有嚴謹的武力使用守則，所使用的武力必定是為完成合法任務而須使用的最低武力。警務人員在使用武力前，會在情況許可下向對方發出警告，示意將使用武力；並會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讓有關人士有機會遵守警隊的指令。當使用武力的目的已達，警隊會停止使用該武力。所有警務人員均需為其所使用的武力負責，人員使用武力後，需根據既定的機制作出匯報。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9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鄧炳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政府表示為了應付可能出現的持續性大型暴亂事件，警隊將增加三支機動部隊大隊，使每個總區的機動部隊人員增至兩支大隊。請政府告知本會：

1. 香港近數十年來，類近是次反對修訂逃犯條例般如此激烈的警民衝突只有數次，包括1967年由親中工會發起的暴動、韓國農民示威，政府為到寥寥可數的大型事件而增加三支機動部隊，這是基於什麼邏輯；如何說服公眾有其必要性；
2. 在沒有大型抗爭事件發生時，這批機動部隊大隊成員的工作為何；政府每年須耗資數十億元以支付新機動部隊的酬金，是否沒有善用公帑；
3. 警隊下年度文職職員增加168個，當中工作性質為何；請以表列形式列出各工種或職級的人數？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

在2020-21財政年度，警務處將增加3支機動部隊大隊(共510人)，使每個總區的機動部隊人員增至2支大隊。相關人員除了執行防暴工作，使警隊能有效應對可能出現的持續大型暴亂事件外，日常亦會進行反罪惡巡邏，以增強各總區的防罪工作。此外，機動部隊人員亦會按需要協助搜索及拯救，和提供災難支援。

題述的168個新增文職職位，按職級劃分如下：

職級	職位數目
電訊工程師／助理電訊工程師	1
警察助理電訊督察	2
無線電機匠	1
首席調查員	1
高級行政主任	1
一級行政主任	7
二級行政主任	3
高級交通督導員	1
交通督導員	11
庫務會計師	2
一級會計主任	1
二級會計主任	2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
二級管理參議主任	1
高級物料供應主任	2
物料供應主任	1
二級物料供應員	1
助理物料供應員	1
警察高級通訊員	12
警察通訊員	44
警察福利主任	1
警察助理福利主任	1
二級私人秘書	2
高級臨床心理學家	1
臨床心理學家	7
警察一級翻譯主任	1
警察二級翻譯主任	4
機密檔案室助理	11
高級文書主任	3
文書主任	8
助理文書主任	16
文書助理	12
二級工人	5
<b>總數</b>	<b>168</b>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58)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曾國衛)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局方「THB(T)170」回覆，港珠澳大橋開通以後至今，按以下表格的日客流量分類，告知本會相關統計數字，並按月分類：

按日客流量	2018年10月	2018年11月	.....	2020年3月
0	(符合分類的日數)			
1-1000				
1001-2000				
2001-3000				
3001-4000				
4001-5000				
5001-6000				
6001-7000				
7001-8000				
8001-9000				
9001-10000				
10001-11000				
11001-12000				
12001-13000				
13001-14000				
14001-15000				
>15000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答覆：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自2018年10月24日開通至2020年3月31日的出入境旅客人次詳列如下：

	2018 年			2019 年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1 日	不適用	49 608	77 769	57 431	64 593	49 177	49 769	77 255	60 803
2 日		54 078	79 075	43 812	73 257	68 855	45 790	75 128	59 621
3 日		86 842	62 673	45 297	71 803	72 693	43 054	68 849	39 707
4 日		102 919	59 476	48 051	47 396	50 198	57 060	59 732	44 339
5 日		60 781	58 608	55 831	97 465	43 559	94 359	51 354	40 277
6 日		62 232	65 319	59 036	139 823	41 842	83 344	41 560	50 663
7 日		67 784	61 487	53 366	159 785	41 441	76 860	40 598	82 532
8 日		64 926	75 054	57 420	144 047	49 315	47 420	43 027	75 495
9 日		61 533	86 238	49 574	130 573	69 337	51 292	47 095	75 092
10 日		92 266	67 989	54 577	111 273	69 674	58 695	55 550	42 931
11 日		96 507	58 135	49 818	94 418	54 686	59 220	89 635	43 978
12 日		79 823	61 270	68 460	85 832	61 687	61 148	100 280	41 130
13 日		74 514	60 182	66 487	73 385	54 028	81 734	100 604	45 298
14 日		70 939	60 053	49 034	64 377	52 914	78 326	52 658	48 534
15 日		71 350	76 590	47 625	63 851	56 565	57 882	48 502	63 865
16 日		64 411	77 884	45 823	73 934	85 750	57 305	51 233	63 413
17 日		103 233	64 441	49 300	65 019	87 953	70 102	52 863	46 114
18 日		101 562	67 133	48 830	40 281	64 448	86 042	76 373	41 672
19 日		68 172	64 838	63 604	32 276	60 942	118 108	80 094	44 868
20 日		74 655	81 335	65 007	39 486	57 397	116 215	52 880	45 134
21 日		74 556	64 244	48 119	41 406	59 596	124 926	50 305	48 301
22 日		68 732	66 920	46 883	47 332	63 500	109 689	50 994	65 813
23 日		71 862	83 409	45 449	66 100	84 370	77 831	54 964	72 822
24 日	38 461	84 341	73 222	47 431	65 456	80 707	72 374	53 509	44 880
25 日	31 562	81 362	92 592	47 206	46 635	62 066	71 392	76 429	41 976
26 日	34 178	63 520	99 693	59 583	46 166	61 961	67 923	70 935	42 959
27 日	58 710	64 797	80 554	63 319	45 401	63 526	78 818	50 523	49 193
28 日	77 952	62 623	76 855	50 678	47 036	63 660	71 113	46 704	51 314
29 日	44 215	69 304	70 935	50 148	不適用	59 301	55 259	43 898	86 402
30 日	50 043	65 452	76 938	52 576		80 668	53 759	48 706	97 294
31 日	50 226	不適用	67 114	56 321		80 603	不適用	45 435	不適用



	2019 年						2020 年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1 日	97 237	43 214	34 837	35 749	40 534	53 417	51 236	11 961	11 286
2 日	43 335	47 133	21 856	39 360	50 309	34 315	34 187	11 483	11 242
3 日	39 365	62 994	24 656	39 561	54 149	30 457	35 327	9 222	10 868
4 日	42 501	69 837	25 140	45 457	37 888	28 005	42 513	11 159	10 563
5 日	49 274	43 058	26 269	51 161	33 717	29 598	43 232	8 457	11 422
6 日	66 222	44 356	32 643	52 781	32 231	35 633	32 710	11 107	14 085
7 日	69 903	45 941	32 911	55 456	36 382	47 537	30 813	13 143	14 409
8 日	50 177	47 857	40 112	29 777	41 740	51 023	29 313	2 531	14 331
9 日	51 367	48 975	29 814	25 999	50 265	35 928	29 905	3 086	13 745
10 日	46 339	59 621	28 119	28 856	56 504	31 166	34 144	3 403	12 825
11 日	49 399	66 084	26 506	33 390	32 405	31 885	43 303	2 713	12 151
12 日	56 139	45 075	30 026	38 120	29 311	33 084	46 244	2 678	12 885
13 日	74 077	40 489	38 845	45 249	23 728	37 268	32 979	3 110	15 611
14 日	80 791	37 206	61 158	32 910	27 611	46 537	31 816	3 904	15 640
15 日	57 794	36 518	58 568	31 281	32 852	51 343	30 405	3 377	17 711
16 日	54 119	42 473	33 892	28 618	42 010	33 261	32 386	3 768	15 582
17 日	57 881	52 913	28 888	31 650	48 776	28 264	35 323	4 467	13 643
18 日	55 622	59 505	27 851	36 590	38 976	30 284	44 227	4 704	11 859
19 日	58 178	43 215	30 227	46 708	31 881	29 308	46 329	4 233	10 354
20 日	74 005	39 851	34 252	47 546	29 499	40 464	37 287	6 679	12 373
21 日	83 146	38 094	43 761	35 708	30 632	43 320	36 994	8 366	11 080
22 日	60 054	40 375	42 009	32 874	37 729	47 748	39 294	8 261	10 150
23 日	53 762	44 455	32 530	31 055	45 596	53 357	38 104	8 049	11 603
24 日	55 670	54 112	31 473	33 763	50 128	58 563	32 038	8 937	16 039
25 日	55 497	58 612	29 303	37 952	33 842	91 155	32 491	7 711	542
26 日	58 933	43 263	29 893	48 686	31 376	82 018	33 081	7 988	623
27 日	69 018	37 164	35 842	50 116	30 752	59 512	30 581	8 497	1 137
28 日	79 307	39 816	46 506	38 213	33 156	62 384	24 342	11 058	284
29 日	56 273	37 008	50 081	34 107	39 186	62 115	20 604	11 336	305
30 日	48 976	39 634	38 523	33 585	51 386	48 153	14 970	不適用	279
31 日	31 821	44 803	不適用	32 831	不適用	43 578	12 891		28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86)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曾國衛)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關於入境處過去3年協助內地當局核實單程證申請人資料的統計數字，鑑於問題回覆未有交代每宗申請個案是否有機會包括多於一名申請人：

1. 過去3年，按年計，每年(a)分別有多少宗單程證申請及獲批個案？(b)申請及獲批的申請實際人數為何、以及(c)以單程證來港的實際宗數及人士分別為何；
2. 因應近年每年有約4萬多名人士透過單程證來港，政府回覆問題2提供的數字為何與實際來港數字有差異？是否政府提供的「每宗個案數字」包括多於一名申請人士？若是，每宗個案的平均申請人數為何？
3. 現時內地是否每一宗個案都會邀請入境處核實個案？過去3年，每年有多少宗個案分別需要及不需要入境處核實？當中又分別涉及多少個申請人？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過去3年，持單程證(即《前往港澳通行證》)來港人士按類別分項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類別	2017	2018	2019
(a)居留權證明書持有人	2 795	2 407	2 860
(b)分隔10年或以上的配偶及隨行子女	690	573	791
(c)分隔少於10年的配偶及隨行子女	36 847	31 513	28 080
(d)來港與父母團聚 <sup>1</sup>	5 535	6 681	6 009
(e)來港與子女團聚 <sup>2</sup>	1 079	1 143	1 303
(f)其他 <sup>3</sup>	25	14	17
總計	46 971	42 331	39 060

註：以上數字是根據持單程證來港人士在抵港時自願填報的資料所作的統計而得。

1 不包括上表(b)和(c)項中來港與配偶團聚的隨行子女。

2 包括無依靠老人投靠在港定居的子女。

3 例如無依靠老人投靠親屬等特殊個案。

單程證是內地有關機關製發的證件，其受理、審批及簽發屬內地當局的職權範圍。在內地當局審批單程證的過程中，在有需要時會要求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在個案層面提供協助，包括協助核實申請人提交證明文件的真偽及申請人報稱與其在港親屬的關係(例如夫妻、親子)。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入境處分別協助內地當局核實18 242宗、16 854宗及15 645宗單程證申請人資料的個案，每宗個案包含一名申請人。

入境處沒有提問涉及的其他數字。

- 完 -